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委法律资讯 2024 年 4 月 (总第 24 期)

目 录

一、 社区顾问委资讯	1
1、社区顾问委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主任会议	1
2、社区顾问委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全委会议	2
3、社区顾问委举办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活动	4
4、社区顾问委举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	5
5、社区顾问委举办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普法讲座	7
6、社区顾问委举办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	8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	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
2、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13
3、“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三、新闻一览	35
1、全国妇联、最高法等十部门联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 专项活动	35
2、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36
3、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37
4、山西“订婚强奸案”财产纠纷案宣判：女方早已返还 10 万彩礼及 2 枚 戒	39
四、最高检发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41
1、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 诉讼案	44
2、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47
3、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 讼案	50

4、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52
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55
6、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58
7、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60
8、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63
9、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66
10、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	68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人员	72

一、社区顾问委资讯

1、社区顾问委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主任会议

2024 年 3 月 3 日，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2024 年度第二次主任会议采用线上形式成功召开。社区顾问委主任常洁律师、副主任孙婷律师、魏蔚律师、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干事李刚律师、李映俞律师、宁星辉律师、杨淑梅律师参加会议，会议由唐勤华律师主持。

会议第一项议程，由魏蔚副主任带领参会人员集中学习习近平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第二项议程，根据《专业委评优通知》及本委收集的委员意见综合讨论本委优秀委员推荐名单。经讨论决定，本委推荐 2023 年度优秀委员分别为唐勤华律师、欧阳宁律师、轲晶律师、曹飞扬律师、梁嘉敏律师、林俊律师。

会议第三项议程，讨论深圳市律协“诉源治理”研讨会工作安排。经讨论，初步确定由魏蔚律师、唐勤华律师牵头，召集本委具有“诉源治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委员，参与“诉源治理”研讨会。

会议第四项议程，讨论 2023 年度深圳律师业务典型案例征集与评选工作。经讨论决定，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案例征集工作，征集工作采用本委委员自荐结合面向全市律师征集的方式进行，在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由本委评委会完成评选工作并提交。

会议最后一项议程，初步讨论第五届业务创新大赛工作部署。经

讨论，初步拟定由李刚律师牵头完成业务创新大赛工作。至此，本次主任会议顺利结束。



2、社区顾问委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全委会议

2024 年 3 月 4 日，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2024 年度第一次全委会议采用线上形式成功召开。深圳市律协副会长章成、监事邹俊亮、创新委主任助理罗兆旋、社区顾问委主任常洁、副主任孙婷、魏蔚以及社区顾问委全体委员、干事参加会议，会议由秘书长唐勤华律师主持。

会议第一项议程，社区顾问委委员林鑫律师主导参会人员集中学习《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会议第二项议程，常洁主任公示 2024 年度社区顾问委主任团队工作安排。具体为孙婷副主任、唐勤华秘书长主导负责上半年度工作，常洁主任、魏蔚副主任主导负责下半年度工作，另四名干事以季度为

单位轮流配合主任、副主任工作。

会议第三项议程，魏蔚副主任从积分排名情况、2023 年度全年工作情况等方面对社区顾问委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和申报实务专著等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介绍和安排。

会议第四项议程，孙婷副主任公示 2023 年度市律协专业委评优及第五届业务创新大赛相关情况。其中 2023 年度社区顾问委优秀委员分别为唐勤华律师、欧阳宁律师、轲晶律师、曹飞扬律师、梁嘉敏律师、林俊律师。

会议第五项议程，章成副会长发表指导意见。章会长首先对包括社区顾问委在内的 80 个专业委在 2023 年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并对 2024 年工作提出期许，希望各专业委、委员携手并进，带动全行业向好发展。

会议第六项议程，创新委罗兆旋律师发表指导意见。罗律师向与会人员介绍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办法，并建议社区顾问委可将对接商会、协会列入年度计划，既丰富内容，也有较高积分。

会议第七项议程，监事会邹俊亮律师发表监事意见。邹律师首先代表监事会对社区法律顾问委 2023 年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其次向与会人员通报监事会对我们社区顾问委 2023 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及建议，最后鼓励社区顾问委再接再厉，进一步取得好成绩。至此，本次主任会议顺利结束。



3、社区顾问委举办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活动

2024年3月6日，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以下简称“龙城高中”）、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联合主办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专题普法教育活动。社区顾问委委员、龙城高中部分师生等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龙城高中法学社指导老师首先阐述了活动的意义，其指出最近一部电影《第二十条》引发了全民讨论的热潮，使我们接触到了正当防卫这个法律术语。此次活动能够使学生们充分了解法律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辨别日常生活中正当防卫行为，进一步提高对刑事法律的认识，引导同学们树立“法不能向不法低头”的精神。

紧接着社区顾问委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带着大家进入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的内容中来。首先是开篇导语，主要列举了近五年来我国认定正当防卫不捕不诉案件的数据；其次讲解了正

当防卫的定义、满足条件；最后是以案释法，通过提出现实生活中一些典型事例，来剖析该事例中行为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最后是参会人员分享观后感、心得体会。龙城高中法学社社长表示，此次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内容丰富，讲解细腻生动，令人置身其中，体会到了正当防卫应当是正对不正，是一种正义的方式，即便有时会遭受到质疑或者误会，但正义永远不会缺席。同学们对于此次普法活动受益匪浅，不仅学到了正当防卫的相关法律知识，更掌握了辨别何种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初步能力。现实生活中存在很多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向违法行为说不。



4、社区顾问委举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

2024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坪山区老坑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联合主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社区顾问委委员、老坑社区

居民群众等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首先，老坑社区工作站人员向居民群众介绍本次活动主讲人及活动意义。正值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为了提高辖区内广大居民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特邀请社区顾问委秘书长唐勤华律师为大家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讲座，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紧接着社区顾问委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带着大家进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教育活动的内容中来。一是开篇导语，列举了近五年来我国婚姻登记及诉讼离婚的数据；二是分享了恋爱期间的转账与非婚生子女等热点问题；三是结婚后涉及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包括结婚的条件、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等一系列问题；四是关于离婚的相关法律规定；五是课堂问答和交流环节。

最后是参会人员分享观后感受、心得体会。老坑社区居民群众表示，在三八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社区举办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主题教育讲座极大地提高了我们的法律意识，使我们充分了解到从恋爱、结婚，甚至到离婚阶段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我们维护自身权益的自觉意识和预防能力，在社区中营造一种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5、社区顾问委举办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普法讲座

2024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以下简称“书香小学”）、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联合主办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普法讲座。社区顾问委委员、书香小学老师、书香小学四年级全体学生等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书香小学学生处宣老师首先阐述了活动的意义，其指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以《民法典》视角出发，对于学生们学习民事法律知识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希望通过此次普法活动能够进一步提升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增加对于自身法律权益知识的认识和了解，在日常生活中树立基本的法律思维。

紧接着社区顾问委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带着大家进入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的内容中来。首先简单介绍了什么是《民法典》；其次分享了《民法典》是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包括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网络打赏行为是否有效、见义勇为造成损害是否要赔偿等内

容；紧接着是以案释法环节，通过列举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未成年人权益受侵犯的案例来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最后便是课堂问答，以多样化的题型给予学生们深度地思考，现场气氛一片热烈。

最后是参会人员分享观后感、心得体会。书香小学的老师表示，此次专题讲座内容丰富，讲解细腻生动，令人置身其中，本节课从《民法典》角度出发，讲述《民法典》主要内容，增进学生们对于民事法律知识的了解，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民事合法权益的能力。



6、社区顾问委举办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

2024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以下简称“田头社区”）、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联合主办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社区顾问委委员、田头社区部分居民群众等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田头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首先阐述了活动的意义，其指出最近一部电影《第二十条》引发了全民讨论的热潮，将《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推向了一个广泛热议的新高度。正当防卫是公民自我保护的铠甲，学习了解正当防卫知识，可以提高社区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在社区营造一种勇于打击黑暗，打击犯罪，捍卫公平正义的氛围。

紧接着社区顾问委委员文继芳律师带着大家进入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的内容中来。首先是开篇导语，主要列举了近五年来我国认定正当防卫不捕不诉案件的数据；其次讲解了正当防卫的定义、满足条件；最后是以案释法环节，通过提出现实生活中一些典型事例，来剖析该事例中行为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讲座现场氛围热烈。

最后是参会人员分享观后感受、心得体会。田头社区居民陈女士表示，此次第二十条之“正当防卫”主题普法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对于没学过法律的人来说也会留下深刻印象，这是一种正义的方式，即便有时会遭受到质疑或者误会，但正义永远不会缺席。广大居民群众对于此次普法活动受益匪浅，不仅学到了正当防卫的相关法律知识，更掌握了辨别何种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初步能力，在以后的日常生活中敢于见义勇为，维护公平正义。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信息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四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应当自觉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第九条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十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

作。

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设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一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二至四人；委员会可以设委员五至十人。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务、署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精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

政措施，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信息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28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7 月 26 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6 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南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制造、修理、销售、安装、改造及使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定、认证、监督及有关计量行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全面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量行政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

作，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及使用

第五条 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第六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检定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七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销售计量器具的质量负责，下列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 （一）经检定不合格的；
- （二）无产品合格标识或者伪造、盗用产品合格标识的；
- （三）无厂名、厂址或者伪造、冒用厂名、厂址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使用或者明令淘汰的；
- （五）无正规供货发票的。

第八条 禁止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中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 （一）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检定的；
- （二）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

（二）擅自启开检定封印或者破坏检定封缄。

第三章 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所出具的检定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可授权经考核合格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面向社会从事相应的检定业务。经依法授权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计量检测机构和计量服务机构，必须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外开展检测业务；未经考核合格的，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

第十二条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应当坚持就地就近、方便用户的原则。

当事人认为计量行政部门的定点检定不能满足其特殊要求的，可以提出申请，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后，依法选择其他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检定、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复检。

第四章 商业贸易计量

第十五条 从事商业贸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配备规范

配置能满足商业、贸易及服务要求的计量器具，保证量值的准确。

计量器具的配备规范，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而又确实急需的，可由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经营的商品、提供的计时服务或用于计酬的量值负责，所提供的量的实际值必须与显示值（标注值）相符，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规定的允差标准。

第十七条 现场计量商品，经营者应当让顾客看清计量示值结果。顾客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显示，也可以经依法设立的公正计量器具复核。

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包装者必须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并注明生产厂家及厂址，否则不得销售。

第十九条 市场管理者应当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市场等有大宗物料计量的场所设置公正计量器具，加强计量监督。

第二十条 餐饮业中经营以量计价的食品，应当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计量计价，不得估算计价。

第五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发给执法证件和执法标志后方可执法。

第二十二条 计量行政部门在行使计量监督检查职权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

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器具和计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必须有二名以上的计量监督员在场，并按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计量行政部门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行为，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四条 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器具的质量和商品、服务量值的监督检查依据是：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 （二）产品标准说明、合同、实物样品或其他方式所标明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指标；
- （三）尚无抽样标准的，按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抽样规定执行。

前款第（二）项中同时以几种方式注明产品指标的，必须使用一致指标；指标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的指标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计量行政部门在计量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品存放地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合格证明；
- （三）查阅、复制有关发票、账册、凭证、文件、业务电函和其他有关资料，使用照相、录像等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明材料；

（四）询问被检查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五）现场发现被检查人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有权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并提供生产、销售及库存产品的数量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计量行政部门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计量监督检查的结果应予公布，对生产质量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的首批产品必须经计量行政部门抽样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对执法监督的检定结果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检。

第二十八条 计量监督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进行不诚实计量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符号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未经依法检定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配备规范配置计量器具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擅自启动检定封印或破坏检定封缄，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检定合格印、证、标识和计量许可证标识的，没收非法印、证、标识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的公正计量服务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和未经考核合格、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擅自对外营业的，责令其停止营业，可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超出计量允差，属现场交易计量商品的，责令补足短缺量，处以短缺量价款总额十倍的罚款；属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重新包装，处以该批商品短缺量价款总

额五倍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净含量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检定、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检定数据或检定结论的，责令其改正，没收所收检定费，可并处所收检定费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定资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 （一）擅自转移、破坏已封存计量器具的；
- （二）擅自生产、销售已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计量器具的。

违反前款第（二）项的，可并处没收计量器具。

第四十二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取消执法、检定资格，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失职、渎职的；
- （二）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处罚标准的；
- （四）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五）提供虚假检定报告的；
- （六）收受贿赂的；
- （七）超限额索要送检样品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检定，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计量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中所称的检定、测试、校准、对比、确认等计量技术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 年 11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2024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1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

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二）将未免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

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

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

发票的；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

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三、新闻一览

1、全国妇联、最高法等十部门联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

信息来源：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聚焦重点难点，把维权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据悉，活动加强对困难妇女群体关爱帮扶，重点关注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针对性开展维权关爱服务，守住妇女权益保障底线。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重点关注两地分居、婚姻关系变化、扶养关系变动、发生遗产继承等家庭，及时掌握动向，跟进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或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案事件。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聚焦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动，促进全链条防治家庭暴力。

同时，加强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重点关注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建立健全约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妇女公平就业创造环境。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重点关注离婚、丧偶等群体和户无男性等家庭，依法解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两头空”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将妇女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

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记者 黄玥）

2、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信息来源：新华网、中国人大网

新华社香港 3 月 19 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 19 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后，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彩。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大家都热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条例正文由 9 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

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 13489 份意见，其中 98.6% 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3、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信息来源：新华网、司法部

新华社北京 3 月 19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7 章 53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山西“订婚强奸案”财产纠纷案宣判：女方早已返还 10 万彩礼及 2 枚戒

信息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2023 年 12 月 25 日，备受关注的山西“订婚强奸案”作出一审宣判，大同市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席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24 年 3 月 28 日，山西“订婚强奸案”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案在大同市阳高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女方早已于立案前，将彩礼款 10 万元和 2 枚戒指退还至婚介服务部，男方（席某某）母亲两次拒绝领取，故依法判决驳回男方的诉讼请求。

据悉，阳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 月 30 日，原告席某某（男方）与被告吴某某（女方）经婚介机构介绍相识。交往期间，男方给付女方钻戒 1 枚。

2023 年 5 月 1 日，双方订婚。订婚当日，男方通过婚介服务部

工作人员给付女方彩礼款 10 万元和 7.2 克金戒指 1 枚。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31 日，女方将彩礼款 10 万元和 2 枚戒指退还至婚介服务部。婚介服务部工作人员于当日通知席某某母亲郑某某取回上述财物，但其拒绝领取，仍坚持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男方给付女方的彩礼款 10 万元及 2 枚戒指应认定为彩礼范畴。女方已于立案前将该彩礼退还至婚介服务部，婚介服务部工作人员通知男方母亲领取该彩礼但其拒绝领取。法院亦在案件受理后再次告知，男方母亲仍拒绝领取。

故男方在女方已退还上述彩礼且通知其领取的情况下，仍坚持通过诉讼要求女方返还彩礼的请求已无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男方主张返还包括订婚宴花费 1644 元在内的日常多次多笔花费 9977.8 元的诉求，女方对给付金额及花费有异议，法院认为上述款项属维系、增进双方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不属于彩礼范畴，依法不予支持。

故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席某某、郑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前，席某某因犯强奸罪被阳高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据阳高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23 年 1 月 30 日，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某婚介所介绍认识。5 月 1 日双方订立婚约。5 月 2 日下午，在阳高县某小区的房屋内，被告人不顾被害人的反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被害人于当晚打电话报警。

经阳高县公安局侦查取证，于 5 月 5 日对被告人采取刑事拘留强

制措施。

6 月 27 日，阳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强奸罪，向阳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因案件涉及个人隐私，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该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构成强奸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

据悉，经相关部门查证，被告人与被害人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双方的订婚行为属于民间习俗，不是法定登记结婚。

强奸案审判长还曾接受记者采访，回答社会大众关注的问题。

四、最高检发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精神，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 10 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3 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3000 余件，同比增长 16.8%。此外，探索办理食品药品安全以外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000 余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10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 件，民事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案件 3 件。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解决消费者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比如“人药兽用”、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紧盯新业态中出现的食品药品安全新问题，比如针对短视频平台上“探店达人”等收费探店视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 MCN 机构加强监管，规范收费探店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维护网络食品消费安全。这批案例还聚焦违规使用生鲜灯、违法销售境外药品等问题，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这批典型案例中有一件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针对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的行为，依法支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例，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推动与行政主管部门、公益组织形成合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4 年 2 月至 12 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系列重点工作，包括督促预制菜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整治食品掺杂掺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督促整治药物滥用等消费者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关于印发《“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
的要求，准确把握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充分发挥典型案
例引导规范作用，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
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海南省文昌市人
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10
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参考借鉴。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目录

1.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
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2.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
诉讼案

3.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
政公益诉讼案

4.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
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

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6.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7.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8.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0.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1.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人药兽用 诉源治理

【要旨】

针对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兽药滥用、违规销售特别是“人药兽用”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权，查清问题根源，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整合行政监管力量，督促各行政机关形成综合施治，实现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

海南省文昌市部分乡镇兽药店违法出售兽用处方药，部分药店存在将人用药卖给养殖户“人药兽用”现象，致使大量有潜在副作用的人用药或兽用药流入水产养殖领域，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 年 6 月，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文昌市院）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文昌市辖区存在水产养殖领域兽药违法经营、使用问题，遂迅速成立办案组开展初步调查，并于 7 月、8 月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和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局）立案。办案组通过多方查阅资料明确兽药经营范围及销售规定，同时前往文昌市昌洒镇、翁田镇、铺前镇等 10 个乡镇兽药店和养殖户开展实地走访，现场查阅比对兽药店进货、销售记录及养殖户用药记录等，进一步查明辖区多个兽药店销售台账记录不全、无兽药处方笺违规出售兽用处方药，多名养殖户未依法进行养殖用药记录、购买人用处方药进行蛙类养殖，存在“人药兽用”等情况。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文昌市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上述 10 个乡镇养殖的罗非鱼、石斑鱼、青蛙等 51 个水产样本进行检测，有 8 个样本检测出含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禁止食品动物使用的孔雀石绿、呋喃西林、氯霉素等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023 年 7 月 31 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蛙类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农业农村局加强兽用处方药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文昌市蛙类养殖开展全面排查。2023 年 8 月 14 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市监局做好人用处方药凭处方购买以及打击养殖户违规将人用药用于养殖等工作，确保文昌市药品零售企业依法经营。2023 年 9 月 4 日，依据《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向综合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执法局认真做好兽药销售过程的执法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加大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力度；建议农业农村局全面解决没有兽药处方笺就出售兽用处方药等存在问题，严格规范兽药店销售兽用处方药等行为，协助做好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及宣传工作。

2023 年 9 月 25 日，农业农村局书面回复，通过两个月的全面摸排，统计出全市未建设污染处理设施等非法蛙类养殖场 162 家，养殖面积 38.5 亩，已拆除整治非法养殖场 158 家，对农药批发零售经营店联合巡查检查 124 家，发现问题 8 例，并限期整改，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获农药类违法案件 3 起，立案 3 宗、结案 2 宗。2023 年 10 月 8 日，市监局书面回复，已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200 余家次，向综合执法局移送处方药案件线索 15 宗。2023 年 11 月 2 日，

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同时予以书面回复，已对全市 88 家兽药饲料店进行联合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现场引导教育 34 人次，当场整改 5 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9 份，立案查处 10 宗未凭处方销售兽药案和 1 宗涉嫌销售假药案，同时积极开展培训宣传，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举办兽药经营企业培训会，120 多人参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文昌市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全市兽药销售和养殖户安全用药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发现 162 家非法养殖场已经全部整治拆除，且未发现兽药店和养殖户涉水产养殖兽药违法行为反弹回潮，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典型意义】

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药物会产生生物累积效应，食用后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权，通过现场走访、委托检测等方式收集证据；核查药店销售底账，发现可疑购买记录，进而锁定违法事实。针对公益损害事项涉及多个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兽药销售环节监管、使用环节监管、养殖户用药环节监管，保证整改效果。

2.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生鲜灯 代表建议与检察

建议衔接转化

【要旨】

针对农贸市场管理不规范、生鲜灯显色指数不达标、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等问题，人大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同频发力，借助代表建议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促进农贸市场规范运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浙江省宁海县部分农贸市场肉类鲜销摊位经营者使用显色指数低的红暖生鲜灯，不真实展现肉类产品的生鲜度颜色，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 年 9 月上旬，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海县院）与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动监督专项活动时，有人大代表提出部分农贸市场过度使用生鲜灯，建议予以规范。2022 年 11 月 21 日，宁海县院对生鲜灯照明失真问题依法立案。调查期间，宁海县院委托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宁海县辖区农贸市场生鲜灯进行现场抽样检测。经检测，被抽检生鲜灯显色指数分别为 45.9 和 61，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定的农贸市场显色指数不应低于 80 的标准。

2022 年 12 月 2 日，宁海县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监局）发

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查处不规范使用生鲜灯的鲜销摊位，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进行全面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监局高度重视，组织调研了肉类灯具使用情况，开展灯具检测，统一了使用标准，约谈了不规范使用灯具的经营者，要求全县 20 余家农贸市场使用不合格灯具的商户限期整改，并在全县农贸市场入口处张贴使用生鲜灯前后的农产品对比照片及附有文字说明的醒目告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2023 年 1 月 31 日，县市监局就整改情况向宁海县院进行回复。

为推动全域治理，宁海县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县市监局工作人员、宁波市灯具协会专家、农贸市场商户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加生鲜灯技术改造论证会，听取灯具行业专业人员意见，规范商家使用符合销售场地及商品种类要求的灯具。2023 年 2 月，全县 24 家农贸市场、190 余个摊位、539 盏生鲜灯全部整改到位。2023 年 4 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将督促整治生鲜灯规范使用案件作为消费者权益维护公益诉讼专项案件向全市推广，至 2023 年 11 月底，全市累计已更换生鲜美颜灯 1.4 万余盏，整改率近 100%。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将相关情况向宁波市人大作专项汇报，积极推动出台规范使用生鲜灯的地方性立法。在生鲜灯立法调研和整治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农产品监管处调研并吸纳了宁波市生鲜灯整改工作经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台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使用对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典型意义】

肉类、海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美颜灯”，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易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等产品，导致食品安全隐患。检察机关针对食品安全领域暴露出的该类问题，在行业监管规范出台之前，通过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主动作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和实现全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相关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医疗美容 大数据法律监督

【要旨】

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虚假宣传、违法经营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区域内行业安全管理隐患，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营造良好的医美消费服务环境。

【基本案情】

福建省龙岩市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违法发布广告进行虚假宣

传；违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有照无证”，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问题，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 年 3 月，新闻媒体曝光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从业资质、超经营范围宣传、销售过期药品等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2023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汀县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调查查明 8 家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从业人员无执业医师资格证明、上岗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已过期、使用过期药品、虚假宣传、未向消费者提示医疗美容项目风险隐患等违法行为。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岩市院）在指导办案中认为，上述个案问题可能具有普遍性，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决定在全市部署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查询大众点评、美团、高德地图等 APP 获取美容服务机构信息，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分析比对筛查，从 4000 余家美容机构中筛查出 210 家医疗美容机构无营业执照、512 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2 家违规使用美容药品或医疗器械、15 家违法发布医疗广告。2023 年 4 月至 6 月间，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医疗美容行业案件线索 40 件，全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3 年 9 月 12 日，根据产品质量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龙岩市院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医美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协作共管机制，凝聚医美安全监管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全市共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医疗美容器械或化妆品等各类案件 150 件，责令限期改正 111 家、拆除医疗美容宣传广告 12 家，罚没金额 158 万余元，开展医疗美容安全普法宣传 616 次，签订承诺书 1350 余份；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开展美容机构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案件 23 件，罚没金额 35 万余元。2023 年 12 月，为巩固治理效果，龙岩市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出台《关于在医疗美容服务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等工作机制，凝聚多部门监管合力，有效保障消费者医疗美容安全需求。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研判，部署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监督活动，借智借力数字检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同步开展“线上数据模型线索分析+线下联合整治”，从源头上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在办案中注重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履职配合，建立健全医疗美容监管长效机制，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探店视频 互联网食品营销

【要旨】

针对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在发布推广视频时附加购物链接未标注“广告”字样的行为，可以认定其发布的视频具有广告属性，其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的行为违法，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此类行为加强监管，规范探店广告发布，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

【基本案情】

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 MCN 机构（专业培育和扶持网红达人的经纪公司或机构）旗下的“达人”，系某短视频平台上“视频带货榜”排名前列的用户，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发布视频，分享评价多家餐饮店铺的食品口味、服务水平，并在视频下方附加了相关购物链接，但未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有消费者评价其购买后发现所涉店铺存在食品质量不达标、实际价格与推广视频宣传的价格不符等问题。

【调查和督促履职】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铁检院）通过媒体报道发现该案线索，遂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立案，随即对北京市范围内各大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发布的探店视频展开筛查，同时走访涉案 MCN 公司调查其运行模式、审核机制、广告承接及发布流程等。经查，该类视频系 MCN 机构接受相关店铺委托后拍摄，但旗下“达人”以普通

消费者身份在社交平台进行店铺分享，意图通过作出优质评价，诱导消费者出于对“达人”的信任进行消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铁检院向昌平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涉案广告发布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达人探店”等行为，加强“广告”标识适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监督管理。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调查涉案 MCN 机构旗下 8 名“达人”发布互联网广告方面的相关违法情况，对涉案 MCN 机构及旗下“达人”进行集中约谈，并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涉案 MCN 机构全面整改，加强“达人”管理和广告审核；在全区开展的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 354 件，罚没款项 132.73 万元。

为深化诉源治理，北京铁检院在推动公益诉讼个案办理的同时，联动行政机关综合施策，进一步规范辖区短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一是在规范探店视频“广告”标识的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对辖区内 MCN 机构探店达人所推广的餐饮店铺食品安全问题常态检查；二是督促短视频平台加强引导 MCN 机构和网红达人合法合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不断完善规则建设；三是加大对《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

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培训 50 余场次，培训指导相关从业人员 1100 余人次，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合规经营意识。另外，针对该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辖区有关互联网视频营销广告发布行为不规范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北京铁检院开展类案监督促进该类问题一并解决，实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典型意义】

互联网广告业已融入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在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聚焦互联网营销新业态治理，审慎界定“探店达人”较为隐蔽的违法推广行为，明确 MCN 机构作为广告发布者的主体责任，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互联网广告发布管理新规有效实施的同时，消除违法宣传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线上线下联动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境外药品 进口超市 诉源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进口商品连锁超市将境外药品作为普通商品违法销售的行为，梯次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监督手段，督促行政机关将违

法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以点带面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

【基本案情】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公司）旗下 3 家以销售进口商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超市，在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违法销售“肚痛健胃整肠丸”“大正成人感冒药”“太田胃散”等 30 余种来自日本、法国、瑞士、泰国、越南等国家的非处方类药品。该类药品在我国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外包装大多无中文标识，消费者在购买时无法了解其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和禁忌等内容，超市亦没有依法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容易导致群众误购误服，危害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调查和督促履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象山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后，经过初步调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立案。通过调查走访该公司旗下象山区辖区内的超市、询问部分消费者、涉案超市相关工作人员，并调取销售记录等相关材料，查明上述超市违法销售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的境外药品的事实。同日，象山区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象山区市监局）进行磋商，该局认为涉案超市销售的境外药品在国外虽按药品管理，但并未纳入我国药品管理目录，且其跨境直邮的商品已经保税区海关通关，应按日用商品进行管理，不宜认定超市销售行为违法。

为确保监督精准性，象山区院将案涉境外药品外包装盒的外文文字转化为中文文字，发现文字说明不同程度包含有药效药理、成分含量、用法用量、使用注意事项及禁忌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按药品进行管理。但涉案超市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销售时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指导，涉案药品亦未获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上述违规销售情形造成极大的药品安全隐患，象山区市监局未依法履行职责。

2023 年 6 月 29 日，象山区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象山区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案涉违法主体依法作出处理，对进口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象山区市监局高度重视，经请示上级主管单位，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同意检察机关观点，认为该种情形应按药品进行监管。2023 年 8 月 28 日，象山区市监局书面回复：依法对涉案超市作出罚款、没收境外药品等行政处罚，并向某贸易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管局发出协查函，推动该贸易公司旗下分布在全广西的其他 11 家连锁超市自行完成整改，停止违法销售境外药品。同时，在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药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进口商店销售境外药品情况进行全面大排查，共查获境外药品 52 种。经象山区院跟进监督，确认上述公益受损事实已整改到位。

【典型意义】

随着消费者对购买海外商品需求的增长，国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业务快速发展，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便利，但通过跨境直邮直接通关将境外药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监管仍存在盲区。检察机关落实精准监督的办案要求，依法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将处于监管盲区的境外药品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堵塞了监管漏洞，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6.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药品安全 疫苗接种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假冒宫颈癌疫苗反映出的疫苗接种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业系统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在医院和家中擅自给他人接种由生理盐水假冒的宫颈癌疫苗，侵害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固始县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经充分评估后，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固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立案。固始

县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32 家接种单位的冷链室、门诊室，对照查阅疫苗出入库记录、接种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等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补充调查收集证据。经调查查明，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已被刑事立案）在未进行疫苗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的情况下，给消费者接种用生理盐水自制的假冒宫颈癌疫苗。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未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宫颈癌疫苗储存、配送、供应等记录，部分出库的宫颈癌疫苗去向不清，部分接种单位未如实记录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卫健委对固始县辖区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负有监管职责。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固始县院依法向县卫健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开展行业治理，规范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疫苗储存、配送、供应、接种记录并妥善保存，强化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疫苗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固始县院全程跟进监督。县卫健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始县某医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上述单位负责宫颈癌疫苗接种、储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警示教育，给予警告处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排查，进行预防接种专业培训，

督促各接种单位建立内部规范，公示监督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2023 年 12 月 5 日，县卫健委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固始县院。2023 年 12 月 6 日，固始县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等开展跟踪回访，确认接种单位存在的宫颈癌疫苗接种不规范问题已整改。

【典型意义】

宫颈癌疫苗能够有效预防宫颈癌等疾病，疫苗安全关乎消费者的财产、健康权益。针对疫苗接种管理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综合履职优势，通过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评估整改，以点带面推动系统治理，督促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消费者健康护航。

7.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 食品安全 非法添加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动物血制品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公诉+公益诉讼”的方式，既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又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以诉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强化监管责任，推动行业治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基本案情】

2018 年以来，李某军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 371.55 吨，销售金额共计 83.599 万元；石某身、程某用二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分别以某食品塑料袋大全店铺、某火锅食材经销处的名义，从李某军处购进羊血块对外销售，共计销售 350.64 吨，销售金额 79.2264 万元。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三人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调查和诉讼】

2023 年 6 月，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丛台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同年 7 月 28 日，丛台区院对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已获胜诉判决并执行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因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未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对涉案主体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丛台区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案。2023 年 10 月 9 日，丛台区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责令涉案店铺停产停业，全面排查检查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动物血制品的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检察建议整改期届满，区市场监管局未作出书面回复。丛台区院

跟进调查，通过调取涉案两家店铺生产经营许可证、走访邻近商铺、询问市场管理员、查阅店铺销售记录及用电缴费记录，发现两店铺仍处于违法经营状态。

2023 年 12 月 5 日，丛台区院向丛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依法关停涉案两家商铺，对李某军等三人给予从业禁止处罚；组成专班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血制品、牛羊肉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责令整改火锅店 3 家、关停小餐饮门市 7 家，对食品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 13 人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丛台区院跟进监督，涉案两商铺已经关停，随机抽检市场销售的动物血制品 10 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024 年 1 月 4 日，丛台区院邀请公安、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食品经营者代表，对区市场监管局整改效果进行公开听证，一致认为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全部整改到位，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为巩固深化监督质效，丛台区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因本案行政机关全部整改到位，丛台区院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甲醛对人体有明确的致癌性，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甲醛的食品，

不仅构成犯罪，还危害不特定人群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一方面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手段，以“诉”的形式精准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并建立协作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相关产品 惩罚性赔偿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瓶奶嘴，严重危害婴幼儿等敏感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以来，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众多消费者销售假冒贝亲牌的奶瓶奶嘴，商品外观标有“贝亲自然实感口径 PPSU 塑料奶瓶，不含双酚 A”。经

查明，刘某通过网络销售上述假冒的贝亲牌奶瓶奶嘴共计人民币 177623.2 元。其中，涉案 PPSU 塑料奶瓶（不含奶嘴、玻璃奶瓶）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5150.8 元。

【调查和诉讼】

2023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山区院）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启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同步审查机制，在刘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发现刘某侵犯消费者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立案调查。南山区院充分发挥“四检合一”综合履职优势，通过提前介入、制定调查计划引导公安机关同步进行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查清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母婴店等基本事实。

为查明涉案婴幼儿专用商品是否对婴幼儿存在严重危害性，经依法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奶瓶的材质和成分进行检测，查明涉案塑料奶瓶的主材质为聚碳酸酯。南山区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聚碳酸酯遇高温会分解出有毒物质双酚 A，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6-2016），违反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禁止双酚 A 用于婴幼儿奶瓶的公告》中“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幼儿奶瓶”的规定，对不特定婴幼儿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依法公告后，南山区院针对刘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侵犯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南山区检察院认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奶瓶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向众多消费者真实、全面地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重要信息，其销售的商品不仅侵犯注册商标权益，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按照销售价款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2023 年 9 月 20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南山区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十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刘某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35452.4 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判决已生效，人民法院已移送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婴幼儿群体是国家法律规定需要特殊、优先保护的群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不仅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还危害婴幼儿等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探索“四检合一”，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进行监督，严格把握公益损害认定标准，准确适用公共利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行为人的侵权成本，震慑违法犯罪。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减肥药 非法添加 惩罚性赔偿 寄递安全

【要旨】

针对跨境代购含禁止添加物质的减肥药，通过网络发展下线实施多级分销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对物流行业监管盲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网络药品销售规范有序。

【基本案情】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董某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国外购入无任何标识和批号的减肥产品。其明知该产品在中国未取得生产、销售许可，亦未注明相关成分，消费者反映食用后出现头晕、发热、心慌、肢体发麻、失眠等诸多不适症状下，仍伙同王某某、武某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大量推销信息，发展数十名下级代理商，形成多级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非法获利 805180 元。经鉴定，该减肥药中含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和精神管制类药物“咖啡因”。

【调查和诉讼】

2022 年 1 月 6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秀区院）在办理董某某、王某某、武某某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刑事案件时，发现三人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依法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并于同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经公告，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西秀区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及时收集和固定董某某等三人销售减肥药的物流信息、微信和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书证，查明违法销售数额。经咨询食药监部门专家，证实食用麻黄碱会引发心血管和中枢神经疾病，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

2022 年 4 月 7 日，西秀区院向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董某某等三人按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十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8051800 元并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2 年 5 月 9 日，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三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服判，未上诉。2022 年 9 月，西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执行程序，委托三名被告人住所地法院对其价值 658 万余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开展强制执行。

2022 年 5 月 31 日，西秀区院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快递网点执行寄递安全规定不到位、事前教育培训、事后惩戒处罚制度缺失等问题，向涉案快递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从业准则、行业规范和奖惩制度，加大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力度。

2022 年 6 月 15 日，涉案快递公司回复称，已建立《新员工岗前安全

教育培训制度》《快递员员工管理和奖惩制度》等五项岗前安全教育、管理、惩戒等快递企业内控制度，有力防范违禁食品通过快递进行流通。

【典型意义】

近年来，电商时代下的医美纤体行业规模快速扩张，违规制售减肥药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问题频发。检察机关针对跨境代购涉毒减肥药在网络平台大量销售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办案和加强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内部合力和外部协作，在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推动物流行业堵塞漏洞，深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诉源治理效果，全方位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益。

1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 格式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

【要旨】

针对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包含不公平、不合理条款，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商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检察机关可在全面查证、评估研判的基础上，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疑难问题，可依托一体化综合履职、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精准提出监督意见。

【基本案情】

重庆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制定的《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多条不公平、不合理条款，约定由销售商代扣代缴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消费税，税费若增加也由消费者承担，并约定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交车时间推延时销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消保委）于 2023 年 2 月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中发现前述问题。该公司经重庆消保委约谈后仍未纠正，持续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调查和诉讼】

2023 年 5 月，重庆市消委会商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一分院）支持起诉。因案涉消费“霸王条款”，监督情形属于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办案范围，为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重庆一分院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展调查。

重庆一分院通过走访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消费税征收、汽车销售行业经营等相关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向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咨询社情民意，召开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厘清案件中存在的消费税约定承担是否有效、民事合同主体意思自治与“霸王条款”认定等疑难问题，并就涉案条款对公益的损害、检察权介入的必要性、拟提出诉讼请求进行评估研判。

重庆一分院经审查认为，该两项条款违背公平、诚信原则，通过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销售商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其中，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合同条款中使

用“代扣代缴消费税”的表述，误导消费者产生此项税目本应自行承担的错误认识；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不对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违背合同相对性原则，排除销售方违约责任。重庆一分院结合前期走访掌握的近年汽车合同纠纷投诉数据情况，综合考虑个体消费者维权能力不足、维权意愿不强等因素，认为加强汽车销售领域“霸王条款”监督确有必要。

2023 年 6 月 8 日，重庆消保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两项争议格式合同条款无效，重庆一分院向重庆一中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 11 月 21 日，该案开庭审理，重庆一分院以支持起诉人身份派员当庭阐述意见，重庆市人大代表受邀跟庭监督。

2023 年 12 月 5 日，重庆一中院作出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予以采纳，判决前述格式条款内容无效。

判决生效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启动立案调查。重庆一分院、重庆消保委与市汽车销售行业组织跟进沟通，督促成员企业对类似“霸王条款”自查自纠，对经约谈仍不整改的汽车销售企业，将继续依法履职，规范和引导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

市场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地位，以“霸王条款”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消费者保护组织商请意见，积极稳妥开展消费者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监督，

注重加强横向支持配合，推动与行政机关、公益组织形成合力，经支持起诉后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确认格式条款无效，推动开展行业治理，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人员

一、全体委员

常 洁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孙 婷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魏 蔚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金新建	广东陆台律师事务所
曹飞扬	广东凯卓律师事务所
陈宇婷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高 风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马青艳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宋东峰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柯 晶	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
欧阳宁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李 鹏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梁嘉敏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林 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桢臣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伟	广东恩典律师事务所
林 鑫	广东众燊达律师事务所
秦秀茹	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
刘小凤	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蒋 湘 广东律金律师事务所
周文月 广东深荣基律师事务所
李圣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波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凯雁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忠茂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瑞瑞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唐勤华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文继芳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二、干事

李 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李映俞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杨淑梅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宁星辉 广东陆台律师事务所

三、主任团队

主 任：常 洁

副 主 任：孙 婷

副 主 任：魏 蔚

秘 书 长：唐勤华

四、本期资讯编写组成员

社区顾问委主任团队、杨淑梅